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01210130016A



项目名称

合隆污水处理厂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

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

样品类别

废水

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

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

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合隆污水处理厂环境检测		
采样地点	农安县合隆镇		
采样日期	2021年1月4日		
采样人	于且鲁、朱俊成		
检测项目	总汞、烷基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		
样品编号	01210130016A-01~01210130016A-07		
检测日期	2021年1月4日-2021年1月6日		
二、采样规范			
采样项目	采样依据		
废水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	
三、检测方法 & 仪器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	检出限
总汞	水质 汞 砷 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4 μ g/L
烷基汞	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气相色谱仪	10ng/L
	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气相色谱仪	20n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 μ g/L
总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3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总砷	水质 汞 砷 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	0.3 μ 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0 μ g/L

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

四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项目及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样品 状态	总汞 μg/L	烷基汞		总镉 μg/L	总铬 mg/L	六价铬 mg/L	总砷 μg/L	总铅 mg/L	/	/
				甲基汞 ng/L	乙基汞 ng/L							
1#排口	2021.1.4	清澈 无味	0.093	10L	20L	1L	0.03L	0.004L	0.3L	10L	/	/

注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即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☆以下空白

编制:

李和彬

审核:

李和彬

签发:

陈曦

签发日期:

2021.1.11



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；复制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则无效。
6.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，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，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，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7. 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。
8.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；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，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。
10.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，本机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。
11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单位地址： 吉林省长春市创新路 2208 号 2 栋 4 楼

邮政编码： 130000

联系部门： 综合部

联系电话： 0431-85578866

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